

#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3〕101号

## 湘南学院教学奉献奖评选办法 (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表彰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方面长期默默奉献、不计名利、深受同事敬重、学生爱戴的教职工，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本职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爱岗敬业的良好氛围，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奉献奖”评选活动。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办法。

### 一、评选范围

教学奉献奖实行分类评审，分为专任教师和行政教辅人员两类。年满40周岁，在我校教育教学或管理服务第一线工作10年及以上的在岗教职工均可参加评选。参评人员未担任副处及以上行政职务。

专任教师参加专任教师类评选；党政管理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工作人员，二级学院综合办人员、教学秘书、辅导员、实验人员、工勤人员参加行政教辅人员类评选。

## 二、基本条件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

2. 爱岗敬业，业绩显著，贡献突出，无违法违纪情形、无教学事故。

## 三、申报条件

### （一）专任教师

1. 坚守教学一线岗位，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从教10年及以上（近10年内已获得教书育人楷模奖、教学名师奖、教学奉献奖者不再申报该奖项）。

2.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服从工作安排，承担1门及以上本科课程。

3. 教学工作量饱满，近5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受学生欢迎。

4. 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效果突出，受到同行和学生的好评，近5年教学考核优秀等级在3次（含3次）以上。

5. 教学取得突出成绩，近十年满足以下可选条件之一：

（1）主持或主要参与（方向负责人）省级以上一流专业、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专业建设，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等中心基地建设，或教学团队建设，或其他相当的教学平台建设。

(2)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五）省级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共享优质网络资源项目等课程建设，或出版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级特等奖、一等奖前三，省级二等奖前二，省级三等奖第一）。

(4) 个人或团体（排名第一）在省部级或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学竞赛中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5)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科技创新获得 A 类省级二等奖或 B 类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6) 担任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等，或担任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

(7) 在教书育人工作中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或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市级以上的主流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的。

## (二) 行政教辅人员

1. 长期工作在管理或服务岗位第一线，爱岗敬业，工作获得广大师生的普遍认同。近 5 年年度考核评为优秀以上等级 1 次（含 1 次）以上。

2.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并妥善解决学校管理或服务中的问题，或参与制定并实施了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3. 在我校工作近十年满足以下可选条件之一：

(1) 主管或主持的工作受到上级业务对口部门表彰、或在市厅级以上相关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介绍。

(2) 主管或主持的工作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宣传。

(3) 创新性开展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并妥善解决了学校多年未解决的问题，或制定并实施了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4) 应急处置和安全维稳方面工作突出，及时研判处置各类情报信息和突发事件，化解危机。

(5) 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和决策，提出改进教学工作和管理创新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为学校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6) 其他相当的管理业绩。

### 三、评选程序

#### (一) 二级单位推荐

1. 各部门单位依照评选条件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处务会）研究确定人选，并向学校推荐，专任教师类参评人选不超过1人，行政教辅人员类参评人选不超过1人。推荐人选须在推荐单位公示5天。

2. 专任教师所需递交的材料：

(1) 参评者的《湘南学院教学奉献奖推荐表》和《参评人员汇总表》（学院（部门）审核盖章）；

(2) 参评者所授 1 门课程的教学文档(包括教案、课件、教学大纲、考核大纲、试题及学生成绩单等);

(3) 参评者近 5 年的评教情况、年度教学工作考核等级等;

(4) 参评者的个人业绩相关佐证材料。

3. 行政教辅人员所需递交的材料:

(1) 参评者的《湘南学院教学奉献奖推荐表》和《参评人员汇总表》(学院(部门)审核盖章);

(2) 参评者的个人业绩相关佐证材料。

(二) 材料审核、集中授课与网络推荐。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对参评人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其中专任教师需参加集中授课现场评价。从所有参评者中遴选出不超过 20 名参评人选进行网络投票推荐。

(三) 专家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参评材料、授课评价,参考网络投票情况进行评审,推选出“教学奉献奖”人选。

(四) 公示。候选人的申报材料通过教务处网站予以公示 5 天。

(五) 学校审批。根据评审和公示结果,确定“教学奉献奖”获奖者,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发文。

#### 四、评选周期、评选名额及奖励办法

1. 湘南学院教学奉献奖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 15 人,原则上行政教辅人员不超过 5 人。

2. 获评“教学奉献奖”的,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 1.5 万元/人。

3. 教学奉献奖作为各种教学奖励、职称评聘及研修选拔等的重要参考条件之一。

## 五、附则

1. 教学年限计算时间截止至评选年度上一年的12月31日。

2. 获评后若出现教学质量严重下滑、违背师德师风或其他严重损害教师荣誉的行为，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奖励。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湘南学院教学名师奖、教学奉献奖、教学能手奖评选办法》（湘南学院校发〔2019〕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湘南学院教学奉献奖推荐表





